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沈良友

本院受理(2024)闽0111民初10326号原告张玉云与被告福建省鼎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沈良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
中国日报网
发布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